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6/13-14(10)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6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貸款基金是一個循環周轉基金<sup>1</sup>，於1960年1月設立。該基金備有由發展貸款基金撥出的一筆承擔額200萬元，提供年息6釐的貸款，以發展中、遠洋漁業。其後，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在1961年提高至500萬元，在1984年提高至700萬元，並在1997年提高至1億元。2006年6月，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進一步提高至2億9,000萬元，用以提供貸款予漁民，讓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

3.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5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為協助業界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帶來的挑戰，以及鼓勵業界自我提升，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政府當局就其擴大貸款基

---

<sup>1</sup> 借款人的還款會回饋基金，以資助其他貸款申請。

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的休漁期貸款計劃<sup>2</sup>的範圍及修訂其條款的建議，於2012年4月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建議其後於2012年4月27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 4. 貸款基金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提供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申請必須在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用以改良其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讓船東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
- (b) 提供貸款予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讓他們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
- (c) 提供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或改進水產養殖業務，藉此成為更環保的作業或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及
- (d) 基金提供予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及沒有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拖網漁船及收魚艇船東的貸款年息分別為複息利率1%及2.5%，按月計算；而提供予水產養殖戶的貸款利息為複息利率，根據無所損益的利率釐定，按月計算。貸款根據按季還款承諾分期償還。

###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10日的會議上曾討論貸款基金及休漁期貸款計劃的範圍及條款的建議修訂。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貸款基金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條款和審核程序

6. 委員預期修訂貸款基金的範圍，以及條款及條件的擬議措施將可紓緩漁民所面對的困難，他們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一套清晰的指引，

---

<sup>2</sup> 2006年，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6,000 萬元的承擔額，供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以循環貸款方式，向受每年一度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貸款。貸款是協助他們渡過休漁期，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做好準備。

說明漁農自然護理署各級人員在批核不同貸款金額的貸款申請方面的權力。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處理貸款申請的時間訂定若干服務表現承諾。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諮詢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後編製內部指引。該指引將會在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確定後推出。至於處理貸款申請的時間，政府當局會研究會否及如何訂定服務表現承諾。政府當局進而解釋，由於休漁期貸款計劃是為應付漁民在休漁期間的較緊急財政需要而推出，與貸款基金比較，休漁期貸款計劃處理申請的程序更快捷。

### 基金的款項是否足夠

8. 部分委員擔憂，貸款基金下的現有款額或不足以應付業界的貸款需要。他們關注到，當貸款基金下的款項行將用罄時，政府當局會否刁難或拒絕貸款基金的申請。有委員詢問，在基金用罄後，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新的撥款要求及處理隨後的新貸款申請的時間。

9. 政府當局表示，在貸款基金建議修改其條款及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所帶來的改變後，預期貸款基金的申請宗數會增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留意貸款基金的資金流量，當政府須向基金作進一步注資時，食物及衛生局會主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絡。雖然政府當局就新財務注資向立法會尋求批准的時間會視乎政府的財政狀況及漁民的需要，但政府當局會在貸款基金的資金耗盡前提交撥款建議。

### **最新發展**

10. 在2013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設立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時獲告知，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是為彌補現有漁業貸款基金(包括貸款基金)的不足而設計。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不會考慮漁業貸款基金(包括貸款基金)能涵蓋的項目。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於財委會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獲得批准。

11. 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6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就提高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4日

## 附錄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2年4月10日<br>(項目IV)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財務委員會          | 2012年4月27日<br>(項目5)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1月12日<br>(項目IV)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4日